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郑许高速沿线村
庄机井还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60

采 购 人：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钧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图纸	5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郑许高速沿线村庄机井还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郑许高速沿线村庄机井还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60
- 2、项目名称：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郑许高速沿线村庄机井还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41395.56元

最高限价：2641395.5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 购-2026-60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 府郑许高速沿线村庄 机井还建项目	2641395.56	2641395.56	是	2641395.5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新郑市郭店镇

5.2 资金来源：郑许高速建设专项资金

5.3 项目概况：新建6眼机井及配套压力罐、输水管网、变压器及电力线路架设等配套设施。

5.4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5 工期：60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合格

5.7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8 评审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方式

5.9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人

5.10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工程

5.1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资质指本项目招标资格要求所需的相应资质）。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查询截图（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9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限期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完整的原件扫描件。

3.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本项目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371-62684176，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郑市郭店镇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39382245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钧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金城国际广场 A 座14层1410室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5039052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5039052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郑市郭店镇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39382245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钧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金城国际广场 A 座14层1410室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5039052811
1.1.4	监督单位	名称：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八楼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1.1.5	项目名称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郑许高速沿线村庄机井还建项目
1.2.1	资金来源	郑许高速建设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概况	新建6眼机井及配套压力罐、输水管网、变压器及电力线路架设等配套设施。
1.3.2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3	项目地点	新郑市郭店镇
1.3.4	工期	60 日历天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三章】评审办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等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磋商文件的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磋商文件的修改。
3.3	投标保证金	无须缴纳
3.4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5.3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完整的原件扫描件。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员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依据新郑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投资评审科评审报告(新评预[2026]031号),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 2641395.56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后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3	农民工工资保障	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的承诺。（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存储时间及方式：请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到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7房间（新郑市人民西路277号）咨询，咨询电话：18539272998，联系人：尹老师。
10.4	质疑与投诉	1、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同义词语	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申请人”与“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含意相同；“磋商文件”与“招标文件”含意相同。
10.8	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评委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完整的原件扫描件。 2、各供应商使用自备的电脑、网络环境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线上开标会议结束之后，各供应商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等候二次报价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线上二次报价操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4、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各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6、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成交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概况、采购范围、项目地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未去现场踏勘或未提出要求的，将被视为已经进行过“现场踏勘”。响应文件一旦送达，即视为供应商已经确认现场条件状况，任何处理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差

不允许。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2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商务部分资料

七、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2.3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后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3.2.4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澄清、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等，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5款的相关要求。

3.2.6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8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投标保证金

3.3.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4、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接到磋商书面答复后，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天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完整的原件扫描件。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4.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4、迟交的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5.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5.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各供应商。

5.2、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按下列程序开启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2) 按规定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予以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名单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电子唱标（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
- (4) 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
- (5)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5.2.2 响应文件开启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 (1)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 (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客观、公正地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4 评审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组织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组织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后再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或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七、确定成交与合同授予

7.1、确定成交人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的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成交通知书

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7.3、履约担保

无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人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或有效响应少于3家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 (4)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成交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它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资质指本项目招标资格要求所需的相应资质）。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查询截图（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

			常”），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报告	2025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和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信誉要求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要求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
备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且扫描件（或图片）必须清晰可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原件扫描件，工程量清单须加盖咨询单位公章、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
		实质性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2 分 综合部分：18 分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2.2 (1)	技术部分 (52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针对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合理得当，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评分： 1. 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5 分； 3. 方案一般，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针对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 1. 整体及阶段工程质量的措施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 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3. 不完善，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针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 1.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要求，得6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3. 内容一般，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针对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 1. 内容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满足要求，得5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3. 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 (5分)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是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且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要求，得5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3. 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6分)	针对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是否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是否明确，关键线路清晰是否具体、可靠、得当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要求，得6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3. 内容一般，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针对是否有详细、针对性强的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和周转材料的供应计划是否具体、可靠、得当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5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3. 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措施 (5分)	针对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5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3. 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分)	针对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布置是否科学、合理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3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 3. 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3分)	针对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是否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是否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是否得当等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3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 3. 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18分)	企业业绩 (8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8分。 （响应文件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5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中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专业人员证件（上岗证或资格证）齐全者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响应文件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及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5分； 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3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磋商小组应全面复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仅该供应商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供应商报价得分不变。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2) 响应文件中没有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8)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变动是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本次磋商最后（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磋商小组在线向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在收到报价通知后（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估得分（综合得分=A+B+C）。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下发的相关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图、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不限于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竣工资料自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其它文件按要求及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起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
对本工程设计、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必须由发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
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发生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

公不少于 20 天，每周不少于 4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仍需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一天报发包人书面批准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每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内容，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所有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收取。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料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涉及到设计变更、合同变更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有关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各类方案的审批，不表示对所含费用的认可，同时也不解除承包人应负责的责任。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

工。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及与承包方有关的均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国家、河南省、市有关文明工地要求,并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河南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此发生的损失及相关连带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 7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的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利要求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工期延期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以给予工期补偿，但不补偿与工期相关的经济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没有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超过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本违约金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 按照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 (1)、(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施工期间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波动在 10%以内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事项外，其余不得变动；2) 变更签证要做到先审批后施工，并按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符合招投标阶段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7 天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第三方监理单位（如有）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竣工后 2 天内承包人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0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 15 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 (1) 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15 个日历天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 (3) 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编制竣工结算；
- (4) 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5) 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

放弃结算：工程交付后十五（15）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应当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验收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规定执行）

-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图纸会审记录
- ☐ 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
- ☐ 工程竣工图纸（保证进行过全面审查，并确认图实相符）
- ☐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 ☐ 工程量计算书
- ☐ 工程结算书
- ☐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质量等是否违约，怎么处理）
- ☐ 施工用水用电及其他
- ☐ 发包人供应材料明细
- ☐ 发包人认质认价单
- ☐ 开竣工报告
- ☐ 索赔资料及其他 ☐ 其他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15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在合同规定支付方式中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逾期按照 2000 元/天赔偿。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不
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发包人按照 500 元/天赔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在合同规定支付方式中未
按照合同规定付款，逾期按照 2000 元/天赔偿。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合同价款 10%赔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承担责任，由发包人全
部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 5 级及以上地
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新郑市郭店镇冯寺村郑许高速沿线村庄机井还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1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1.1	水源工程					
1.1.1.1	新打机井	眼	6			
1.1.1.1.1	新打机井，井深 300m，螺旋钢管井壁管，上部 Φ 325*8mm，下部 Φ 273*7mm，150mm 厚碎石滤料，岩性见设计，含洗井	眼	6			
1.1.1.1.2	井台（1.2*1.2*0.3m）	座	6			
1.1.1.1.2.1	土方开挖（人工挖方）	m ³	0.864			
1.1.1.1.2.2	原土夯实	m ²	8.64			
1.1.1.1.2.3	井台（C25 砼，1.2*1.2*0.3m）	m ³	2.04			
1.1.1.1.2.4	预埋管（ Φ 125PVC-U 管，0.5m/个）	m	3			
1.1.1.1.2.5	穿线管（ Φ 110，0.5m/个）	m	3			
1.1.1.1.2.6	平面模板	m ²	8.64			
1.1.1.1.2.7	预埋螺栓 Φ 16*150mm	个	24			
1.1.1.1.2.8	标志牌，200mm*300mm 瓷片	个	6			
1.1.2	输水管网工程					
1.1.2.1	田间输水管网	m	3900			
1.1.2.1.1	沟槽土方开挖	m ³	936			
1.1.2.1.2	沟槽土方回填（人工回填）	m ³	897			
1.1.3	农田输配电工程					
1.1.3.1	地埋线工程	m	194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新郑市郭店镇冯寺村郑许高速沿线村庄机井还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1.1.3.1.1	沟槽土方开挖	m3	569			
1.1.3.1.2	沟槽土方回填（人工回填）	m3	565			
1.1.3.1.3	铺砖(240*115*53mm)	m	1940			
1.1.3.2	新建变压器地埋电缆工程	m	1570			
1.1.3.2.1	电缆开挖	m3	518.1			
1.1.3.2.2	土方回填	m3	518.1			
1.1.3.2.3	警示桩，C25 砼，HPB300 钢筋，刷红白漆喷涂红色标语，详见设计	个	18			
1.1.3.3	顶管	m	160			
1.1.3.3.1	电缆保护管顶管敷设（MPP $\phi 100$ ）	m	160			
2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1	新打机井配套					
2.1.1	300m 新井配泵	套	6			
2.1.1.1	潜水泵（200QJ32-104/8 15KW, DN80*4mm 镀锌钢管，JHS3*25mm2 防水电缆）	套	6			
2.1.1.2	$\phi 10$ 钢丝绳	m	888			
2.1.1.3	钢制井盘(D500*5mm)	套	6			
2.1.1.4	双盘弯头（泵头，钢制 DN80）	个	6			
2.1.1.5	对夹式超声波流量计（DN80）	台	6			
2.1.1.6	止回阀(DN80，铸铁，缓闭式)	台	6			
2.1.1.7	进、排气阀（DN15）	个	6			
2.1.1.8	蝶阀（DN80，不锈钢，对夹式）	个	6			
2.1.1.9	法兰（ $\phi 80$ ，钢制）	个	6			
2.1.1.10	45° 三通 DN80	个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新郑市郭店镇冯寺村郑许高速沿线村庄机井还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2.1.1.11	变频启动柜 15kw	个	6			
2.1.2	无塔供水罐（20t，碳钢材质，含阀门、压力表、基座等，详见设计）	座	6			
2.1.3	智能井房	套	6			
2.1.3.1	水电双计量灌溉控制系统，详见设计	台	6			
2.1.3.2	流量费（二年）	项	6			
2.1.3.3	机井玻璃钢井房（860*860*1750mm，详见设计）	套	6			
2.1.3.4	接地装置，详见设计	处	6			
2.1.4	电力配套工程	套	3			
2.1.4.1	电缆引出配电箱	套	3			
2.1.4.2	电缆护管（Φ100 MPP）	m	9			
2.1.4.3	充值仪	台	1			
2.1.4.4	IC 卡	张	24			
2.2	输配电部分					
2.2.1	地埋线工程	m	1940			
2.2.1.1	地埋线铺设（VLV22-3×35+1×16mm ² ）	m	1940			
2.2.2	新建变压器部分					
2.2.2.1	水泥电杆 12m	基	2			
2.2.2.2	S15-M-100KVA 油浸式变压器，含双杆支持架-3000mm14，U16 成套抱箍	套	1			
2.2.2.3	低压综合箱，1000*1000*600mm，304 不锈钢材质	套	1			
2.2.2.4	电力电缆 ZR-YJLV22-8.7/15KV-3*70	m	730			
2.2.2.5	ZR-YJLV22-8.7/15KV-3*70 高压电缆终端头	套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新郑市郭店镇冯寺村郑许高速沿线村庄机井还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2.2.2.6	电力电缆 ZR-YJLV22-0.6/1KV-4*25	m	1150			
2.2.2.7	ZR-YJLV22-0.6/1KV-4*25 低压电缆终端头	套	8			
2.2.2.8	低压电缆保护管 (CPVC Φ80)	m	910			
2.2.2.9	高压电缆保护管 (CPVC Φ150)	m	710			
2.2.2.10	电力电缆 ZR-YJLV22-0.6/1KV-4*150	m	12			
2.2.2.11	台区配套工程	项	1			
2.2.2.11.1	接地线 BV, 铜, 35, 1	m	15			
2.2.2.11.2	角铁横担 ∠75*8, 2300mm, 含 U 型半圆抱箍	组	3			
2.2.2.11.3	高压熔断器 AC10AKV 跌落式 100A	组	3			
2.2.2.11.4	氧化锌避雷器 HY5WS5-17/50	组	1			
2.2.2.11.5	接地装置 镀锌扁钢 -5*50, 6000mm	根	8			
2.2.2.11.6	接地装置 镀锌角钢 ∠50*5, 2500mm	根	4			
2.2.2.11.7	接线端子 35mm ²	个	12			
2.2.2.11.8	接线端子 50mm ²	个	12			
2.2.2.11.9	接线端子 150mm ²	个	8			
2.2.2.11.10	接续金具 -H 液压线夹 JH-4	付	6			
2.2.2.11.11	柱式瓷绝缘子 R12.5ET150N, 170, 336.534	只	9			
2.2.2.11.12	故障指示器	套	2			
2.2.2.12	低压分支箱	套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新郑市郭店镇冯寺村郑许高速沿线村庄机井还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2.2.2.12.1	电缆分支箱,1200*350mmSMC玻璃钢防腐配电箱,6表位,内部元器件及连接线见设计	套	1			
2.2.2.12.2	电缆分支箱杆用安装支架	副	2			
2.2.2.12.3	引下镀锌钢管 DN50	根	3			
2.2.2.12.4	配电柜至电缆分支箱电缆 ZR-YJV22-0.6/1kV-4×35mm ²	m	8			
2.2.2.13	系统调试	项	1			
2.2.2.13.1	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容量 100kV·A	项	1			
2.2.2.13.2	输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kV 交流供电	项	1			
2.2.2.13.3	输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0kV 交流供电	项	1			
3	第四部分 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					
3.1	田间输水管网	m	3900			
3.1.1	PVC-U 主管道 Φ110 (0.6MPa)	m	3900			
3.2	出水口及保护装置	座	110			
3.2.1	预制混凝土保护体	个	110			
3.2.2	PVC-U 立管 Φ110	m	132			
3.2.3	PVC 出水口 (Φ110)	个	110			
3.2.4	PVC-U 转换接头 (Φ110)	个	110			
合 计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现行规范如有变化或不全的，以最新发布要求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商务部分资料
- 七、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报价，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同意按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要求提供任何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有效、准确的。如违反前述约定，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我方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已确认收到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如有）。对以上所有文件，我方已全面充分阅读及理解。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扫描件。

（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_____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_____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七）财务报告

（八）税收和社保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3、提供声明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2、提供声明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2、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 信誉要求

(十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五、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编制，格式自拟。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描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出厂日期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情况表

单 位： 人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商务部分资料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称	拟任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 名称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方式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原件扫描件，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原件扫描件，其他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的建设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驻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承担任何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此项目经理曾有在施建设项目且有特殊情况的须按照豫建【2015】23 号文规定执行。
投标文件中需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他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若出现投诉此项目经理有在施建设项目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此项目中标无效，取消拟中
标单位该项目的中标资格。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五）服务承诺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
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中做出如下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针对本单位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不存在伪造资质证书、虚报业绩、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串通投标等虚假投标行为。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磋商小组将在评标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的资质材料、业绩证明、人员证书等关键信息进行严格核查，对存疑的材料要求投标人限期作出说明，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